

12.19 附件

12.1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· · 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；如制造商非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供该声明函。

3. 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，“标的名称”不可填写“项目名称”，应按照每项设备逐项填写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，并以此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（只有全部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，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），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非制造商公章。